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Claim Filing Period Extension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4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縱有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8.2 條規定，本附加條款授權被保險人延展理賠申請期間。
- 本公司同意針對遲延付款延展理賠申請期間，但以按下表降低承保比例為前提。依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11.3 條計算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時，應採用降低後之承保比例。

| 理賠申請期間 | 承保比例降低額（基本點） |
|----------------------|--------------|
| <u>(XXX 至 XXX 日)</u> | <u>(XX%)</u> |
| <u>(XXX 至 XXX 日)</u> | <u>(XX%)</u> |
| <u>(XXX 至 XXX 日)</u> | <u>(XX%)</u> |
| <u>(超過 XXX 日)</u> | 不在承保範圍 |

* 自 (i) 未獲清償應收帳款之最長延展期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或 (ii) 本公司同意延後到期日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以最早者為準）起算，以較晚者為準。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